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7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70年6月27日結婚，被告因販毒有案在身，被通緝所以近期離家不打算回來，被告說伊要離婚也可以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，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；對於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後已逾1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故意犯罪，遭判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前案紀錄1份（詳卷內資料）核閱無訛，是堪採信；又被告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4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26號判決駁回，再經最

0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8號判決駁回，確定之日期為113
02 年2月1日，原告於1年內之113年7月22日提起本件離婚訴
03 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核其情狀未逾民法第1054條所規
04 定之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10款規
05 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06 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
13 本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廖翊含